

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院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标准及类别

以研究生院下发标准及类别为准，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学校奖学金。

二、参评对象及名额分配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学院按年级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 3.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学籍；
- 4.学习成绩良好；
- 5.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 6.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热心公益事业。

（二）可优先参评的条件

1.在国际或国内高水平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或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维护公共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四、量化考核指标

量化考核指标分为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其他奖励三个部分，各部分按系数进行折算后加和得到量化考核总分，计算公式如下：

总分=学业成绩×30%+科研成果×40%+其他奖励×30%。

需要说明的是：（1）学业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得参评奖学金；（2）除学业成绩、英语等级考试外，其余参评提供的成果、奖励等附件支撑材料均在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之间内所取得；（3）所有申请材料必须在学院通知的截止之内提交，否则不作为加分项；（4）不能提供或者无法提供确切时间的参选依据，将不予以承认；（5）受院级通报者，总分基础上扣1分/次；（6）国家级奖学金申请者任一部分得分均不得为0。

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按100分制计算，考察学生入校后的平均成绩，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科研成果

类别	级别	分值	特别说明
主持科研 创新项目	国家级	20	参评者需为项目主持人
	省部级	10	
	校级	5	
学术/科技 活动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20	①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取高分。 ②集体一、二、三等
	国家级二等奖	15	
	国家级三等奖	10	
	国家级鼓励奖	5	

类别	级别	分值	特别说明
	省部级一等奖	15	奖主创人员为申报者，其余参与者均为次创人员。主创人员获全额加分，次创人员获 1/2 加分,鼓励奖次创人员不得加分。 ③获得国际级奖项，在国家级对应级别乘以系数 1.5。 ④参评奖项单位应为新疆农业大学。
	省部级二等奖	10	
	省部级三等奖	5	
	省部级鼓励奖	3	
	校级一等奖	10	
	校级二等奖	5	
	校级三等奖	3	
	校级鼓励奖	1	
	院级一等奖	5	
	院级二等奖	3	
	院级三等奖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	20+影响因子	①参评学术论文应在评奖年度内已见刊或在线发表或有录用函并缴纳版面费，参评者为第一作者、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 ②共同一作按人数平均分配分值。 ③如导师为共同一作，学生可加全额分值。 ④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的影响因子为准。论文按实际发表数量累加计分。 ⑤所有发表论文研究生期间仅可使用一次。
	EI	15+影响因子	
	CSCD 检索期刊	10+影响因子	
	核心期刊	9+影响因子	
	普通刊物 (学术类)	2	
	省部级以上 学术会议收录	2	

类别	级别	分值	特别说明
获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20	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二、三的加满分，其他位次不加分。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需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实用新型专利	10	
	国家标准	20	
	省部级标准	10	
	软件著作权	10	

(三) 其他奖励

类别	级别	分值	特别说明
英语	IELTS/TOEFL	5	① CET-4/6≥425 分、IELTS ≥ 6 分、TOEFL≥60 分可加分； ②三项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CET-6	4	
	CET-4	2	
通报表扬/荣誉证书	国家级	20	同一事件获不同级别奖励加最高分，不同事件可累计加分。
	省级	15	
	校级	10	
	院级	5	
文体活动	国家级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	20	①集体一、二、三等奖主创人员及人数由带队老师决定并出具证明，其余参与者均为次创人员。 ②集体一、二、三等奖主创人员获全额分，次创人员得分为主创人员的 1/2，鼓励奖次创人员不加分。 ③体育活动中，一、二、
	国家级个人二等奖、集体二等奖主创人员	15	
	国家级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	10	
	国家级个人鼓励奖、集体鼓励奖主创人员	5	
	省部级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	15	
	省部级个人二等奖、集	10	

类别	级别	分值	特别说明
	体二等奖主创人员		三等奖对应冠、亚、季军，鼓励奖对应入围相应级别比赛。 ④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取高分。 ⑤参评奖项单位应为新疆农业大学。
	省部级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	5	
	省部级个人鼓励奖、集体鼓励奖主创人员	3	
	校级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	10	
	校级个人二等奖、集体二等奖主创人员	5	
	校级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	3	
	校级个人鼓励奖、集体鼓励奖主创人员	1	
	院级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	5	
	院级个人二等奖、集体二等奖主创人员	3	
	院级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	1	
年度奖励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	6	同一年度内不同级别取高分。
	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	3	
	国家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成员	8	同一年度内，取得多种荣誉的，取高分。
	省部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成员	5	
	校部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成员	2	

类别	级别	分值	特别说明
社会任职	校研究生会主席	10	同一系统兼职者，不同级别取最高分；不同系统兼职可选择累加，但需在累加分数后乘以系数0.8。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	8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6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	4	
	各级研究生会部员	1	
	院研究生党支部、团委副书记	7	
	院研究生党支部、团委委员	3	
	班委、方向联络员	4	
	助管	4	
	校队队长、领队、社团社长等	8	
	校队副队长、副领队、社团副社长等	4	
社会公益	无偿献血者、大型赛事或防疫活动志愿者等	1	可累加，本项总分不超过5分
其他奖励	校级文明宿舍成员	1	若有宿舍内纠纷投诉至研究生院、学工部、学院的，取消此项加分

五、评选程序及安排

（一）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细则制定、过程监督、审核认定等工作。

(二) 评定细则及分配名额发布

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当年文件要求，制定当年评定细则；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学院按年级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并发布信息。

(三) 申报

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本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班级评定后，会同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一并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四) 评定及公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细则审核研究生成绩、发表论文和获奖等情况，确定评定奖学金等级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审议及上报

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办公室提交至学院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将评定结果提交至研究生院。

六、注意事项

(一) “一票否决”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在校期间的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 1.有违法、犯罪记录，被司法机关调查、查处者；

- 2.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 3.有学术不端者；
- 4.有造谣、发布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受到调查者。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并追回奖学金

1.评审过程中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学年及下一学年的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2.在获奖期间违纪、受到处分者；
- 3.在受奖助期间退学或休学者；
- 4.将奖学金用于正常的学习、科研和生活之外者，奢侈浪费，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 其他情况

1.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

2.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参评奖学金。